

孚

惠

全

書

平惠全書卷五

減除舊額二

乾隆二年正月初四日奉

上諭各省屯糧科則輕重不一朕聞山西所屬太原祁縣徐溝清源交城朔州馬邑左雲右玉偏關等十州縣之屯糧有較之民田過重者有同一屯地而徵糧之本折多寡不同者有同一科則而額糧之重輕相去懸殊者念此屯民皆吾赤子若地瘠糧重未免輸納維艱著該撫石麟轉飭各州縣有司秉公確查就原額糧則之重者酌量裁減具題請旨俾輕重各得其宜輸糧不至竭蹶以示朕愛養屯民之至意

初五日奉

上諭向來臺灣丁銀重於內地朕已加恩仿照內地之例酌中減則每丁徵銀二錢以紓民力今聞臺地番黎大小計九十六社有每年輸納之項名曰番餉按丁徵收有至二兩一兩有餘及五六錢不等者朕思民番皆吾赤子原無歧視所輸番餉即百姓之丁銀也著照民丁之例每丁徵銀二錢其餘悉行裁減該督撫可轉飭地方官出示曉諭實力奉行務令番民均霑實惠又聞澎湖廳淡防廳均有額編人丁每丁徵銀四錢有零從前未嘗裁減亦著照臺灣四縣之例

二月十五日奉

上諭朕因外省軍田糧額重輕不等年來留心訪察聞浙江温州衛現徵屯田三百一十二項每畝額徵銀一錢七分零台州衛現徵屯田二百二十項每畝額徵銀一錢四分零比本地民田較重丁民輸納未免艱難查杭州前右二衛科則均係一錢二分八釐溫台二衛屯田著照此例畫一徵收永著為例俾沿海丁民受減賦之益該部即遵諭行

四月初六日奉

上諭聞得江浙兩省民間輸納白糧費用繁重甚屬艱難朕心深為軫念諭令該部詳查據奏兩省歲運白糧二十二萬餘石太常寺光祿寺各甯館

需用二千餘石王公官員俸米約需十五六萬石
內務府禁城兵丁及太監食用等項需一萬石尚
餘五萬石存倉等語朕思光祿寺等處所支原以
供祭祀及賓館之用左所必需其王公官員俸米
應用白米者可酌量減半以粳米抵給至賞給禁
城兵丁及太監米石亦可將白糧裁減給以粳米
如此則每年所需白糧不過十萬石仍照常徵收
起運其餘十二萬石著漕運總督會同該督撫酌
行改徵漕糧其經費銀米俱照漕例徵收以紓民
力至減除白糧數內應作何添放粳米之處著戶
部詳議具奏

二十五日奉

上諭朕查閩省澎湖地方係海中孤島並無田地
可耕附島居民咸置小艇捕魚以糊其口昔年提
臣施琅倚勢霸佔立為獨行每年得規禮一千二
百兩及許良彬到任後遂將此項奏請歸公以為
提臣衙門公事之用每年交納率以為常行矣任
意苛求漁人多受剝削頗為沿海窮民之擾累著
總督郝玉麟宣朕諭旨永行禁革其現在捕魚船
隻飭令地方官照例編號稽查辦理此項陋規既
經裁除若水師提督衙門有公用必不可少之處
著郝玉麟將他項銀兩酌撥數百金補之

五月初二日奉

上諭朕聞福建丁銀一項雍正二年經原任巡撫

黃國材請照各省之例就田勻派每田糧一兩勻
丁銀一錢至二錢不等通省頗以為便獨有龍巖
州屬之寧洋縣福寧府屬之壽寧縣因地糧少而
丁額重若照勻入地畝之例則有田之家即成加
賦勢有難行只得仍循其舊查通省丁銀中則不
過二錢而寧壽二邑每丁徵至四錢二三分不等
民力未免艱難朕愛養黎元欲其均霑膏澤不忍
令其竭蹶於輸將著將二縣丁銀照中則每丁徵
收二錢其餘盡行寬免該督撫可督率有司實力
奉行俾閭閻得受膏惠毋使胥吏棍徒侵蝕中飽

六月初九日奉

上諭朕聞各省出借倉穀於秋後還項時有每石

加息穀一斗之例朕思借穀各有不同如地方本
非歉歲祇因青黃不接民間循例借領出陳易新
則應照例加息若值歉收之年其乏食貧民國家
方賑恤撫接之不遑所有借領倉糧之人非平時
貸穀者可比至秋後還倉時祇應完納正穀不應
令其加息將此永著為例各省一體遵行該督撫
仍當嚴飭有司體恤民隱平斛收糧毋得多取顆
粒如有浮加斛面額外多收及胥吏苛索等弊著
該撫嚴參治罪

七月初十日奉

上諭朕因四川土司舊有貢馬之例其不貢本色
而交折價者則每匹納銀十二兩查四川驛馬之

例每匹止給銀八兩獨土司折價較多蠻民未免繁費比降諭旨將四川土司貢馬折價照驛馬之數裁減四兩定為八兩以示優恤今查廣西土司每三年貢馬一次俱係折價交納其所折之價亦是十二兩之數所當一體加恩使土司均霑惠澤者著照四川折價之例每馬一匹減銀四兩定為八兩從乾隆三年為始永著為例令該督撫即將此旨通行曉諭該土司知之

閏九月初一日奉

上諭江南黃運兩河隄工之上向有民人蓋房屋住者曾經河臣等議令拆毀違礙以仿作踐旋以小民安上重遠止令移去險要工所之房屋其餘

仍舊存留此國家體卹貧民之恩澤也查各隄所
有民房俱無額徵租稅惟高郵寶應江都甘泉山
陽五州縣每年有應徵租銀三百八十餘兩其間
拖欠不完者往往有之朕念此等窮屋茅簷非有
力之家可比若留此輸公之項雖為數無多而追
呼不免且恐有胥役借端苛索之弊用是特頒諭
旨將此項租銀永行停止並將歷年拖欠未清之
數悉予豁免除惟是工下隄工乃河渠之保障理宜
加意慎重以固河防除現在已成房屋無礙隄工
者免其違移外將來不許再有增添如有違禁增
蓋者即行驅逐治罪並將徇縱容隱之官弁分別
議處

初一日奉

上諭川省耗羨銀兩向因公用不敷每兩完銀二錢五分朕御極以來加惠閭閻減去一錢止存一五之數無非欲使民力寬餘受國家休養之澤也今據碩色奏稱該省相沿陋例於丈耗稅羨外每銀百兩復解銀六錢名為餘平以充各衙門雜事之用等語不勝駭異丈耗之報官原以杜貪官汚吏之風若耗外仍聽其提解此非小民又添一交納之項乎一項如此別項可知一省如此他省可知朕思此等浮多之費雖為數無幾而取之商民層層剝削其數必不止此難免地方之擾累若巡撫碩色永行革除以杜官吏借端需索之弊倘公

用內有必不可少之項著於存公耗羨內支給報銷別省有如此者著各該督撫查明具奏該部即遵諭行

十四日奉

工諭外省有荒缺銀兩之處向例在於知府以下等官俸工內扣除抵補朕念佐雜微員力量單薄不應在扣除之內已於乾隆元年三月內降旨諭令在督撫司道大員及府縣正印官俸工內的量均攤以抵所缺之數今思官有尊卑役無大小微員俸工既經免其攤扣其餘各衙門人役皆當差効力之人額支工食數兩藉以養贍其家若因荒缺扣除則伊等餬口無資情有可憫查此項共計

銀一十二萬餘兩著於乾隆戊午年為始各省大小衙門人役工食俱准於地丁項下照額定之數全行支給免其扣荒使執役之人均霽恩澤

二十四日奉

上諭朕前因各省軍屯額銀過重密諭各省督撫確查今據戶部奏稱滇省軍丁一項從前未曾攤入地畝原議俟查有欺隱軍屯田地陸續抵補每丁自二錢八分至六錢二分不等共應納銀一萬五千三百八十兩內除自雍正四年至十一年抵去銀三千餘兩外尚有應徵丁銀一萬二千二百七十餘兩歷年惟按冊裁老丁名字徵收或已無寸土而追比無休或已絕後嗣而波及同伍等

臨滇省軍丁一項從前既未曾攤入地畝而現在完納丁銀之人又係無田之戶違地屯民未免輸納雖銀深可憫恤著將應徵軍丁銀一萬二千二百七十餘兩自乾隆三年為始概予豁免俾無業屯民永釋苦累該督撫等即通行曉諭務使均霑膏惠以副朕加惠邊氓之至意

十月初三日奉

上諭聞浙江嚴州府屬桐廬縣有官抄秋租二項額徵條銀較之民產科則多至三五倍不等前代相沿事隔久遠不知起於何時而此二項田土多屬瘠薄又因賦重輸納維艱每至催徵逋逃相繼甚可憫念查此二項原徵銀七百九十九兩若依

民產科則共應減銀五百八十一兩著該部即行文與大學士裕曾筠從戊午年為始減去浮多之數照民產一例徵收俾小民均霑實惠

十二日奉

上諭福建丁銀從前照各省之例勻入地糧之內合省稱便惟有延平府南平一縣丁口衆多不能通勻數年以來紛更滋擾小民不無賠累之苦查該縣田糧共計銀一萬七千一百三十餘兩應照每田糧一兩勻徵銀二錢之例共勻入丁銀三千四百二十六兩零其浮多了丁銀三千三百八十三兩六錢悉行豁免俾民力寬餘永無追呼之擾累該督撫即遵諭行

十三日奉

上諭今冬批濟淮揚運河夫工齊舉所有員役人夫不下數十萬日用薪米食物所需甚多恐將來物價漸致增長查淮關則例除本地所收米麥雜糧不收稅課其外來各商販賣者按石徵收舊例如此朕思目下興工之時若裁去一分稅銀自可平減一分物價於沿河居民及在工夫役均有裨益著管理淮關稅務內務府員外唐英將淮安大關並沿河口岸經過之各販食米豆麥雜糧以及煤炭葦柴等物悉免稽查不必納稅俟明年工竣之後照例徵收又聞河南固始縣素稱產米之鄉每年客販運至清江浦地方卸賣其價頗賤今運

口築壩固始米船不能直達清江浦而相近清江
有老壩口地方可以卸賣者將此地米稅亦照淮
關之例暫行寬免該部可一併行文唐吳知之

十二月十一日奉

上諭朕聞江南鹽城阜寧二縣有濱河田地三千
五十一項應納糧銀四千四百餘兩此地與水為
隣淹涸靡定從前有司經理不善誤報水涸升科
究竟荒多熟少小民納賦甚覺艱難以致累年積
欠未清甚可矜念著該督撫即行確查將此三千
五十一項應徵之錢糧四千四百餘兩悉行豁免
其從前未完之舊欠一併赦除俾閭閻永無賠累
之苦昭朕愛養黎元之至意

十九日奉

上諭朕聞湖南長沙府之湘鄉瀏陽二縣較附近
之長沙醴陵湘潭寧鄉等縣每田一畝所完錢糧
俱重二三分不啻小民輸納未免拮据查長沙為
省城首邑與湘瀏毗連其糧額舊為適中似應將
湘瀏二縣錢糧比照長沙則則小民力量寬舒
又聞湘陰縣糧銀較之湘瀏二縣尤重亦當酌量
變通者著該督撫將此三縣錢糧作何確查減免
之處詳悉妥議請旨

二十五日奉

上諭朕聞雲南昆明縣有老丁田地一項原係督
撫兩標校放營馬之區坐落省會昆海之濱本屬

草澤嗣因沙壘土淤漸成可墾之地節年以來定
為額此租米一千五百六十八石除完納稅糧條
編並給發老丁口糧共需米九百二十三石外尚
餘米六百四十四石從前題報歸公遵行在案但
此額租數目乃照豐收之年科定者而地處海濱
土壤硠瘠若遇水大歉收之時則小民完納甚艱
可為軫念除老丁米石並糧條仍應照舊完納外
其餘公米六百四十四石零著該督撫查明永行
豁免俾租額減輕民力寬裕即從乾隆二年為始
該部可遵諭速行

二十八日奉

上諭閩省丁銀勻入地畝已歷多年上年朕查出

通省缺額田地五萬四千餘畝已降旨將糧銀豁
除以紓民力但所勻丁銀未嘗裁免仍屬小民之
累著將應納丁銀九百六十一兩悉行免徵永著
為例又聞廷建邵三府有運解省城之糧二萬四
千石於耗米之外又徵運費每石一錢一二分至
五六分不等交官之數若此其官吏需索之費正
恐繁多小民輸將匪易著將此項永遠免徵所有
運費三千兩即於存公銀兩支給以除閭閻之擾
乾隆三年正月十一日奉

上諭閩省丁銀自入地故完納數年以來朕留心
體察如靈洋壽寧兩平等處地少丁重小民難以
輸將已降旨減輕以紓民力又如通省缺額田故

既將糧銀豁除則丁銀亦應寬免復降旨令該督撫查辦無非欲薄賦輕徭去閭閻之擾累也今聞各州縣丁銀俱已通中惟漳州府之平和縣汀州府之清流縣延平府之永安縣尚有田少丁多之苦每田糧一兩徵丁銀四五錢不啻較之別邑多至加倍有餘所當酌量變通俾此三邑一體霑恩者著該督撫斟酌本地情形當如何裁減便民之處悉心定議具奏

二十二日奉

上諭湖北忠尚等上司改土歸流增設施南一府統轄恩施宣恩咸豐利川來鳳建始六縣除恩施係屬舊縣建始係川省改歸并恩施分歸咸利二

縣之田地人丁向有定額無庸另議外其餘改土
地方新入版圖者該督撫現在查勘分別升科但
該上司向來輸納秋糧不計田地多寡每年統計
止納銀七十三兩六錢四分今若照內地科則徵
收必至加於前數朕心愛養上民望其共受國恩
原不計首賦之多少乾隆元年曾降諭旨將容美
司改設之鶴峯長樂二州縣成熟田地即照原額
秋糧九十六兩之數作為徵收定額今忠尚上司
與容美事同一例著將查明成熟田地即照原額
秋糧七十三兩六錢四分之數按田分派作為定
額無庸另擬科則俾上疆黎庶永霑薄賦之恩至
乾隆二年未完秋糧一併豁免該部即遵諭行

二月二十三日奉

上諭乾隆二年六月朕曾降旨各省出借倉穀與民者舊有加息還倉之例此在春月青黃不接之時民間循例借領則應如是辦理若值歉收之年豈平時貸穀可比至秋收後祇應照數還倉不應令其加息此乃兼常平社倉而言也今聞外省奉行不一凡借社倉穀石者照此辦理而借常平倉穀者遇歉收之年仍循加息之成例似此則非朕降旨之本意矣嗣後無論常平社倉穀石若值歉收之歲貧民借領者秋後還倉一概免其加息俾窮屋均霑恩澤將此永著為例

四月十五日奉

上諭朕思惠養斯民之道以輕徭薄賦為先凡各
省田糧偶有些微偏重之處思已陸續查明豁免
以紓民力今查得安徽所屬懷遠衛軍田十三項
每畝徵銀八分八釐零又田二項每畝徵銀六分
二釐零較之民田未免稍重著照蒙城縣民田之
例每畝徵銀二分一釐零共免銀九十八兩八錢
七分又武平衛軍田五千二百九十一項每畝加
增銀七釐三毫零除現在請禁衛田之私興等事
案內每畝應留贍運銀一釐七毫外每畝著減去
加增銀五釐五毫零共免銀二千九百六十二兩
六錢五分該部即遵諭行文該督撫從乾隆三年
為始永著為例

六月初二日奉

上諭朕聞雲南麗江府原係土府於雍正二年間改設流官比時清查田地戶口時有土官莊奴院奴等類共二千三百四十四名伊等並無田糧皆願自納丁銀以比於齊民每名編為一丁每年納銀六分六釐共徵丁銀一百五十四兩七錢零迨滇省民丁改為隨糧派納而此項夷丁不得與有糧之戶一例攤派至今照舊徵收其中不乏貧乏之家艱於輸納者著該督撫查明概與豁免俾邊地夷民永無催科之擾該部即遵諭行

八月二十四日奉

上諭朕聞從前直隸正定府城河水深之時原有

魚藕之利河岸淺灘兼可種稻每年額編租銀六百兩後因濬沔沔河水漲流沙淤浸漸至缺額俱係府屬三十州縣公捐起解雍正五年間雖經營治稻田合計新舊田畝之數僅得六項九十餘畝而陂池亦不過二項一十餘畝每歲所收租銀祇有二百八十餘兩較之原額尚不敷三百一十餘兩其雍正十二年以前舊欠已經豁免今特加恩自雍正十三年以後不敷銀兩概行豁免嗣後每年止照二百八十餘兩之額徵收以紓官民派墊之累著該部行文直隸總督即遵諭行

乾隆四年六月初十日奉

上諭朕愛養黎元凡有應行減免之賦稅無不查

明豁除以紓民力今聞陝西醴泉縣舊額實徵糧二萬四十二石九斗零順治十三年清丈時因弓口窄小積有餘地加算糧二百五十六石三斗一升零後遂造入全書著為定額其實有糧無地小民輸納維艱著該督撫出示曉諭從乾隆四年為始將此項永遠寬免俾百姓均霑膏惠

八月二十四日奉

上諭雲南黑白銀等鹽井舊有規禮銀二千八百餘兩歸入公伴項下充為公事養廉之需在於每年發給薪本銀內扣解在當日柴價平減竈戶猶能供辦聞近年以來童山漸多薪價日貴兼之滷淡難煎所領薪本不敷購買柴薪之用竈戶未免

銀難所蓄酌量變通以示存卹者將白琅二井節
禮銀二千六百五十六兩黑井鍋課銀二百四十
兩免其扣解俾電戶新本較前寬裕所有公什項
下不敷銀兩統於銅息銀內撥補放給該部可即
行文滇省督撫知之

十月十三日奉

上諭據署福建巡撫王士任奏稱建寧府屬之建
陽縣有虛糧六百三十一兩六錢久為民累已於
乾隆元年蒙恩豁免並將雍正十二年以前節欠
銀兩於恩詔內蠲除里民不勝感戴惟是該縣尚
有雍正十三年未完民欠銀兩現在徵比可否仰
懇格外之恩並予豁免再虛糧項下有應勻丁口

銀一百四十九兩七錢應派本色米五十一石六斗五升皆屬有額無徵之數可否一體邀恩特此請旨等語建陽縣所有雍正十三年虛糧未完欠銀六百三十一兩六錢著寬免其應勻丁口銀一百四十九兩七錢應派本色米五十一石六斗五升俱著永遠免徵該部可即行文閩省巡撫知之

乾隆五年七月十六日奉

上諭朕聞滇省鶴慶府城及所轄之觀音山於前明時分設驛站後因驛站裁革驛馬分給驛丁將觀音山編為三十馬頭每馬人丁十七丁每丁歲徵銀五錢四分在城驛站編為二十馬頭每馬人

丁五十六丁每丁歲徵銀二錢五分共徵驛站丁銀五百五十九兩有零至今相沿每歲交納而窮丁無力輸將以致官役代為賠補前經地方官將自首額外條編并折徵稅秋銀六十二兩九錢抵充外其餘仍屬無著朕念此等歲無出產之民徒以先世貽累賠納丁銀情殊堪憫嗣後將此項應徵銀兩悉行豁免以示朕嘉惠邊氓之至意

十六日奉

上諭從來野無曠土則民食益裕即使地屬時零亦物產所資民間多闢尺寸之地即多收升斗之儲乃往往任其閒曠不肯致力者或因報墾則必升科或因承種易滋爭訟以致愚民退縮不前前

有臣工條奏及此者部臣以國家惟正之供無不賦之田土不得概免升科未議准行朕思則壞成賦國有常經但各省生齒日繁地不加廣窮民資生無策亦當籌畫變通之計向聞邊省山多田少之區其山頭地角間土尚多或宜木稼或宜雜植即使科糧納賦亦屬甚微而民夷隨所得之多寡皆足以資口食即內地各省似此未耕之上不成坵段亦頗有之皆聽其間棄殊為可惜用是特降諭旨凡邊省內地零星地上可以開墾者嗣後悉聽該地民夷墾種免其升科並嚴禁豪強首告爭奪俾民有鼓舞之心而野無荒蕪之壞其在何等以上仍令照例升科何等以下永免升科之處各

者督撫悉心定議具奏務令民需實惠吏弊阻撓以副朕子惠元元之至意

八月初二日奉

上諭朕聞江省歲額錢糧地丁漕項蘆課雜稅之外又有名為雜辦者不在地丁項下編徵仍入地丁項下彙作分數奏銷其款目甚多沿自前明迄今賦役全書止編應解之款未開出辦原委即有開裁出辦之處亦未編定如何徵收則例於是欠缺額累官者有徵收累民者有累在官而因以及民者有累在民而因以及官者種種不一朕心軫念特頒諭旨除有款可徵積欠相安無累官民之項仍照舊徵解但須查明則例立定章程明白曉

示以杜淨收德混等弊其實在缺額有累官民者
若總督楊超曾巡撫徐士林詳確查明請旨豁免
以示朕嘉惠地方之至意

乾隆六年三月十六日奉

上諭朕聞福建福州府屬之閩縣鼓山里舊有學
田一千八百四十八畝每年徵學租銀五百三十
三兩二錢有零勻給原生貧士為膏火之資後因
田久荒蕪租無所出至康熙三年招民墾復改為
民業報升糧色輸納正供已非昔日官置民佃之
學田矣乃原生貧士仍欲復還學租以致墾戶頻
頻告免於康熙五十三年該縣知縣將支出通縣
田地溢額等銀詳抵學租各業戶始獲相安雍正

五年通查溢額之時該縣知縣辦理錯誤將從前
已報溢額詳抵無著學祖之項復報溢額詳請升
科又將康熙三年墾復之民田丈實只存洲田一
千六百二十畝加徵學租勻逼符額以致民苦吏
業佃苦賦賠節年追比無完致滋擾累以服所聞
如此著交與總督德沛巡撫王恕悉心查辦將從
前詳抵無著學祖之項即行豁免以蘇民困該部
即遵諭行

字惠全書卷五

字惠全書卷六

減除舊額三

乾隆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奉

上諭朕聞福建崇安縣有荒缺田額一千二百五十一項零雖我在賦役全書寄條冊缺年久並無現在可墾之上雍正七年清查地畝分別限墾知縣陳同善不行查核惟將原額內均舉三分之一捏報可墾田四百一十九項零照例限年墾復雍正十年知縣劉晴亦照三分之一捏報墾復田一百三十九項零雍正十一年又捏報墾復田一百五十項零共加徵銀二千二百三兩零米二百六十石零此項錢糧俱係灑派里戶代完寄屬無田

浮賦朕心矜念特頒諭旨按數蠲除以免小民之累至從前捏報之歷任知縣及夫察之上司理應交部議處姑念事在恩詔以前免其察議

四月初二日奉

上諭國家設關權稅定其則例詳其考核凡以崇本抑末裁諸會典著為常經由來已久其米豆各項向因商人取賤票者是以照則徵輸第思小民朝饔夕飧惟穀是賴非他貨物可比關口徵納米稅雖每石所收無幾商人藉口額課勢必高捷價直是取之商者仍出之民也朕御極以來直省關稅屢次加恩減免又恐權吏額外浮收刊立科條多方訓飭每遇地方數收天津臨清潯暨蕪湖等

關口商販米船概給票放行免其上課皆以為民
食計也但係特恩間一舉行未能善徧夫以養民
之物而權之稅轉以病民非朕已飢已溺之懷也
今特降諭旨將直省各關口所有經過米豆應輸
額稅悉行寬免永著為例俾米穀流通民食充裕
懋違有無者不得藉以居奇小民升斗之給不至
有食貴之虞以昭朕惠恤黎元之至意至各關口
徵收則例不一有徵商稅者有徵船料者有商稅
船料並徵者今既蠲免米稅其船料一項若不分
晰明確著為規條恐致混淆滋弊應如何辦理之
處著交該部詳查妥議具奏

八月初六日奉

上諭朕愛養黎元特沛殊恩將關榷米豆等稅悉行蠲免以為充裕民食之計但船料一項議論不一現發九卿會議尚未覆奏朕思此事並無難辦之處向日徵收船料者應照例徵收向不徵船料者豈可因免米豆之稅而轉加徵船料若該部即速行文各關知之

二十八日奉

上諭閩省為濱海之區百姓多藉魚鹽之利以為生計朕聞該省鹽課內頗有苦累商民之處蓋有司於應徵銀兩外輒以雜費無出借端加派習以為常如每鹽百觔加增錢二十文至七八十文不等名之曰長價又各場肩魚各販買鹽請領道印

給索執照或每單徵錢三文或每石徵錢三文石
之曰單錢又正額每鹽百觔收銀一錢五分各場
員審收錢一百五十大該合銀一錢六分六釐每
百觔申銀一分六釐亦令入官名之曰錢水以上
各項皆取巧徇規不便於商民者著該督撫一一
確查通行禁革如有必不可少之雜費即於項內
存留若干減去若干不得仍前多索永著為例務
期實力奉行俾商民得以寬裕辦課且使肩挑背
負之民均霑餘利以餬其口該部即遵諭行

乾隆八年五月十七日奉

上諭山東臨清關徵銅補商補相沿已久報部則
統名之為船料前撫臣岳濬改為計石上稅而將

銅補商補歸入石頭徵解是名革而實存也今朕既降旨蠲免各省米糧之稅此項亦應一體邀恩概行豁免著該部即行山東巡撫知之

九月二十九日奉

上諭常平等倉穀石民間於春月青黃不接之時借領者例應秋後加息還倉朕曾降諭旨若值歲收之歲祇應完納正穀不應令其加息永著為例後經部議秋成八分以上者徵收息穀七分者秋後止徵本穀免其加息但專指本年春借秋運者而言其帶徵舊欠穀石不在此例今聞河南秋收多有數薄之處若本息兼徵民力未免難支著將豫省帶徵乾隆七年以前民借未完穀四十六萬

四千餘石止徵本投概准免息俾輸將不致拮据
該部即遵諭行

十二月初三日奉

上諭朕聞浙省溫台二洋為漁船採捕之所從前
玉環未經展復以前凡漁船在洋採捕者況兵需
索陋規無異私稅後因展復玉環該地方官惟恐
經費無出遂將陋規改收塗稅以資經費之不足
此一時權宜之計也而每年所委徵末員弁及丁
役人等往往借端苛索上司查察難周不無苦累
朕思濱海編氓以海為田每歲出海于風濤之中
捕魚以餬其口生計淡薄應加矜卹况自玉環展
復以來地方所有錢糧已敷公事之用無庸更收

塗稅著將此項永遠革除免致不肖官弁丁役苛
刻需索擾累貧民該部即行文該督撫知之

乾隆十年七月二十日奉

上諭朕聞福建浦城關稅從前題定額徵銀二千
七百餘兩後於乾隆三年更定稅則委員監收一
年以為定額缺少銀五百四兩零嗣後連年短徵
蓋因該關支脚難於雇覓以致商貨稀少經徵各
員無力墊補遂成懸欠著將此項稅銀五百四兩
零加恩豁免令其儘此儘解其乾隆三年以後節
年缺額銀兩一併加恩免其賠解該部即遵諭行

乾隆十一年閏三月初五日奉

上諭廣東高雷廉等府屬多有山場荒地未曾墾

值者經該督撫委員查出可墾荒地七萬餘畝分別等則升科召民開墾但聞此等荒地畝大抵山岡硠瘠者居多開墾原非易易小民未嘗收穫之益先慮升科之累是以未墾者多聽其荒蕪即已經承墾者亦生畏縮之意朕思各省生齒日繁地不加廣貧民資生無策前經降旨無論邊省內地零星地上聽民間墾今高雷廉三府查出可墾山場荒地實與平埔沃壤不同若將此項可墾荒地令該地民人墾種一概免其升科並令地方官給與印票永為世業以杜紛爭強佔之弊俾小民咸知有利無累踴躍開闢庶壞地不致曠闕窮民食用有賴著該部傳諭該督撫知之

五月十四日奉

上諭直隸慶雲縣土瘠民貧連年荒歉朕心深為
矜念多方籌畫蠲賑頻施以蘇民困難是該縣當
積穀之後一時元氣難以驟復必須大沛恩膏俾
小民永霑膏惠著將慶雲縣每年額徵地丁銀兩
蠲免十分之三著為例該部即遵諭行

七月二十六日奉

上諭廣東瓊州府屬有應徵牛新等項稅銀四千
二百餘兩據該督撫查奏此項稅銀內有無著銀
一千七百餘兩實係畸零小戶難以照舊派徵等
語朕思牛新等項稅銀雖載在全書例應徵納今
既查明此內有無著銀兩若按額徵輸民力未免

拮据者將廣東瓊州所屬應徵牛新等稅內無著
銀兩加恩永行豁免俾遠海貧民不致有追呼之
擾該部即遵諭行

乾隆十二年正月初九日奉

上諭福建閩縣地丁項內有先賢二十三祠祭屋
田糧一項本朝初年優免後於雍正五年該地方
官清查溢額錢糧之時誤將此項作為溢額報解
歸公現在追徵充餉朕思祠宇祭屋供俎豆牲牲
之用歷來優免以卹奉祠後裔原屬國家曠典著
該督撫查明豁免永著為例所有此項歷年未完
積欠一併蠲除

四月初九日奉

上諭山東武定府屬之海豐縣地處海濱其東北鄉之黎敬等五莊尤為低窪易淤以致積欠較多朕心深為矜念著將該縣乾隆十一年至二十年積欠三千五百餘兩加恩概予豁免至該處地既瘠薄若仍用舊額則恐輸納維艱未免重困民力勢必復多逋欠著該撫遵委妥員勘明窪下地畝其糧稅並照下則徵收所有不敷糧額銀兩按數開除俾沿海窮民得以盡力耕耘以副朕加惠黎元至意

乾隆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奉

上諭朕聞常州府屬之武進陽湖二縣開抵役田租銀一項原係前明時虛田領價後因本戶逃亡

林連親族各將已產開抵寄非前明原置之田亦
非當日領借之戶小民條糧役祖力難並輸以致
積年拖欠朕者方所至民隱勤求清問既周倍深
軫念著將武進陽湖二縣開抵役田除應辦條漕
仍民田一例完納外其新舊租銀概予豁免以除
民累凡爾百姓尚其永承樂利各相勉於孝弟力
田以仰副朕格外加恩之意焉

乾隆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奉

上諭據廣東巡撫蘇昌等奏稱瓊州為海外瘠區
貧民生計維艱查有可墾荒地二百五十餘頃請
照高雷廉之例召民間墾免其升科等語著照該
撫等所請查明實係土著貧民召令耕種免其升

科給與印照永為世業仍督率所屬妥協辦理庶
上無遺利俾該處貧民得資種植

乾隆三十一年七月初五日奉

上諭滇省山多田少水陸可耕之地俱經墾闢無
餘惟山麓河濱尚有曠土向令邊民墾種以供口
食而定例山頭地角在三畝以上者照旱田十年
之例水濱河尾在二畝以上者照水田六年之例
均以下則升科第念此等零星地土本與平原沃
壤不同倘地方官經理不善一切丈量查勘胥吏
等恐不免從中滋擾嗣後滇省山頭地角水濱河
尾俱著聽民耕種概免升科以杜分別查勘之累
且使農氓無所顧慮得以踴躍赴功力謀本計至

舊有水利地方如應行開渠築壩之處小民無力興修及開墾地畝艱於開墾者並令確切查明的借公項俾閭閻工作有資該督其董率所屬悉心經理盡地力而裕民食用副朕廑念邊農至意該部遵諭即行

乾隆三十六年三月十一日奉

上諭聞臨清州及陵縣有經水沖漫沙壓鹽鹼地一千餘頃屢年試種無成不能墾復農民完賦無資著加恩將該州縣所有沙壓鹽鹼地畝錢糧漕米概予豁免以示朕體卹民隱至意該部即遵諭行

乾隆三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奉

上諭文安大窪連絡四淀向來積水難消前此曾命協辦大學士公兆惠往勘設法疏治水即退涸三十二年經行閱視業已遍種春麥彌望青蔥者覽者深欣慰迨三十五年巡閱所經又多積水此次所見仍復汪洋一片若久遠難以涸出恐妨民業致完無田之糧朕心深為軫念特命周元理查明水佔項畝錢糧數目並交軍機大臣將作何善辦之處會同該督核議茲據奏稱此項窪地每遇積水消時村民捕魚為業水涸後善種稻梁即成沃壤是以從前康熙年間甫經題畝錢糧旋即陸續報墾請復蓋小民既資為恒產不肯輕棄其業即水佔未涸尚可收魚蝦之利若將糧額概行豁

除則水涸人思報墾轉無定界易啟爭端等語所
奏雖屬近理但念各業戶等所有地畝本藉耕耘
皆生若積水佔田墾從何出雖該處賦則本輕水
小時尚可佃漁覓利究不若力田收穫之多倘令
照常輸將民力仍不免拮据自應查明分別酌辦
以恤民艱嗣後著將此窪地視積水之多寡以定
賦糧之等差水人則全行蠲除水小則量為減賦
若水涸耕種有收仍按額徵輸如此則恒業不致
有失民力並得常好俾瀕窪黎庶永沐恩膏共臻
安阜以示觀民行慶至意其如何查核地畝納糧
確數酌定章程仍著周元理派委明幹大員實力
詳查妥議覆奏

十二月初四日奉

上諭今年七月間據陳輝祖奏請將該省民屯新
墾丁銀隨年攤徵一摺批交該部議奏旋經戶部
即照陳輝祖所奏覆准並請行查各督撫就本省
情形的善妥議具奏朕彼時駐蹕熱河正值籌辦
軍營事多未及詳加審核且以部議通准各省必
其事屬應行遂爾依議嗣據直隸等省陸續議奏
大概請仍舊制者居多則陳輝祖所奏及該部所
議皆未為得當國家承平休養百有餘年間閭生
齒日繁歲有增益向來編審人丁按丁科則自康
熙五十二年我

皇祖聖祖仁皇帝

特頒恩詔。感世之民。永不加賦。卽以是年丁糧之數。作為定額。仰見

皇祖惠愛黎元

厚澤深仁。法良意美。寄我萬世子孫。臣庶所當遵守。不易者。蓋民為邦本。庶富相因。但令小民於正供之外。留一分盈餘。卽多一分善積。所謂藏富於民。百姓足。君孰與不足者。此也。朕臨御以來。仰承天祐

祖德。際茲累洽。重熙無時。不以愛養斯民為念。是以兩次降旨。善頌天下錢糧。並輸餉各省。漕米為數。不啻數千百萬。而因災蠲賑。及隨時恩免者。尚不在內。所冀羣黎。益慶盈寧。共享昇平之福。豈肯

於丁糧區區毫末之賦稍存計較乎現今海寓戶口繁滋難以數計如各省糧價有增無減即可為滋生繁庶之徵况人數既多自地無遺利安得復有未闢之曠土廣為墾種并科若求可墾之地則惟新疆烏魯木齊等處土沃衍尚可招徠屯墾至於內地開墾一說則斷無其事各省督撫亦斷不得以此為言即或瀕河沿海之區間有東坍西漲其數甚微祇須地方官查明照例妥辦若以新墾民屯地畝復將丁銀隨年攤納是與小民較及錙銖尤非惠下卹民之道陳輝祖原奏固屬瑣碎見小而戶部議覆亦復未識大體所有各省辦理丁糧一事無論已未履奏俱若忘仍舊毋庸另議

更張其湖北長蘆二處已經該部覆准者亦不必
行仍令照舊辦理並將此通諭中外知之

乾隆四十九年二月十七日奉

上諭朕翠華南幸周諮民隱滌澤章敷蘇州藩司
所屬地丁漕項公田餘租等款積欠銀糧業經概
予蠲除因思吳縣公田已與民田一律交納條銀
漕米並加徵義租嗣因該縣有積年無著田糧復
於公田徵收餘租米二千二百二十餘石抵補無
著虛糧七百餘石外尚餘米一千四百餘石留為
該縣地方公用歷年均有拖欠民力未免拮据自
應特沛恩施俾閭閻永資樂利所有該縣無著田
糧除照舊於此項餘租徵收抵補其餘備地方公

用應徵米一千四百餘石著加恩永免徵收以示
者欵惠民有加無已之至意該部即遵諭行

乾隆五十年七月十四日奉

上諭此事以該處兵米折色之有餘即抵補餘租
減額之不足並非加賦而於丁有益於民無累事
屬可行依議其中餘出銀五百六十餘兩不可解
貯道庫克公仍著按故除去此以加增之折色抵
補減額之軍費閭閻益覺寬舒用示朕惠愛黎元
之至意

十月二十一日奉

上諭畢沅奏開封府屬之鄭州有因隄壓水沖不
能耕種地畝共一百五十頃有零核計無著撥銀

一千二百七十七兩零小民艱於輸納等語地畝既因水冲浸佔錢糧無著若仍令輸將民力未免拮据所有此項廢地錢糧一千二百七十七兩零著加恩概予豁免以示朕惠愛黎元體恤民隱之至意該部知道摺併發

乾隆五十三年四月十九日奉

上諭阿桂等議覆尚安奏烏魯木齊所屬酌減新增地糧一摺請將從前清丈餘地增額徵糧如何定議緣由令永輝會同尚安詳議覆奏到日再行核議因屬核實辦理第念烏魯木齊所屬地方遠在邊陲惟在廣為招墾耕種地畝日闢日廣則交納糧石自可日漸加增若新增餘地不准量為酌

減一律按則徵糧小民不能得有贏餘或致裹足不前憚於承種則新疆地畝轉致開墾亦非所以於恤邊黎之意且永鐸係原辦之人今若令其再行會議恐不免心存迴護所有尚安奏馬魯木齊前次查丈多墾餘地應徵新糧著照所請准減一半毋庸再行會議俾民戶易於交納以示朕加惠邊黎至意

八月十一日奉

上諭據畢沅奏豫省蘭陽儀封睢州寧陵商邱五廳州縣並考城改歸睢州等處臨河新灘有地無收請將應納糧銀一萬九千餘兩於通省攤徵其節年帶徵未完錢糧正雜銀六萬五千餘兩仍於

各攤戶名下分作六年徵還歸款等語此次新攤地故因被河水淹浸積成淤泥難以耕種自原寄在情形既經查明各該處有地無收不能交納糧銀何必徒事催科有名無實况攤地應納糧銀與他處無涉今議令通省攤徵不足以示公允我朝賦役均平正供維則從前康熙雍正年間蠲賑頻聞從無加賦之事朕臨御以來三次普免天下錢糧間有水旱偏災尤必加意撫綏不使一夫失所且豫省額徵糧銀三百三十餘萬兩其灘地應徵糧銀僅一萬九千餘兩為數無多更不直總總過計所有豫省臨河之蘭陽儀封睢州寧陵高邱五廳州縣並考城改歸睢州灘地應完糧銀俱著即

行寬免其節年未完銀六萬五千餘兩亦概予豁免以示格外軫恤朕辦理庶政從不肯違道干舉而於閭閻生計之事必曲加體卹頂上益下以惠黎元小民等諒所共知共見今灘地糧銀既免其輸納將未灘地加高耕作可施之時各該地方官自應查明照例徵收無任私墾小民等具有天良經朕此次加恩亦必踴躍輸將自不致有心隱匿也將此通諭知之畢沅摺併發

乾隆五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奉

上諭梁肯堂奏河南蘭陽縣及儀封改歸考城縣舊河身兩岸老灘沙壓較多小民不能耕種所有升科地畝請分別升免等語老灘地畝既經積年

沙壓東有陵柳侵佔小民不能耕作自係實在情形所有蘭陽縣應徵原額並升科銀一千五百九十餘兩考城縣應徵原額並升科銀八千二百九十餘兩俱著加恩豁免以示朕軫念窮簷至意該部知道摺並發

乾隆五十七年二月十七日奉

上諭戶部議駁穆和蘭奏酌改徵北河工幫備章程並將節年積欠銀兩分別著賠展限一摺所議甚是但其中尚有未甚詳備之處豫省河工幫備銀兩從前畢沅奏請於通省地糧內一律攤徵辦理即屬非是黃河遇有應辦工程在沿河各州縣均資保障運衛田廬為閭閻生計攸關該處居民

宜切護已如遇值工程緊要採買物料例價不敷
不得不量為幫貼於沿河州縣按數攤徵尚屬近
理至通省州縣與沿河者隔遠全與河工無涉亦
令一體均攤雖為衆弊易舉起見但揆之事理竊
未先協所有此項攤徵積欠未完錄兩著穆和蘭
悉心籌酌當仍攤歸沿河州縣為是已有旨令穆
和蘭來迎駕待其至時著令軍機大臣妥議具奏
候朕降旨至河工採辦物料雖時價貴賤或有不
齊然各省情形大概相仿即如江南山東均有河
務俱須採辦物料並未聞有例價不敷加增攤派
之事况河工偶遇險要鉅工或需用物料緊要價
直較昂於例價之外稍有加增豈須幫價尚為情

理所有歲修搶修則係每年常辦工程乃亦藉口
物價昂貴擬議增添竟至作為定額年復一年伊
於何底以小民之脂膏徒為不肖官吏影射侵漁
地步尤非朕矜恤民隱之意該部將穆和蘭所請
每年幫價三十萬兩作為正額之處議駁甚是至
此項歲修搶修每年率議幫價起於何時所有該
省初議幫價及歷任踵行各巡撫俱著該部查明
同此次奏請之巡撫一併嚴加議處再乾隆四十
三年以後已攤未完銀二十六萬七千餘兩該部
議准照穆和蘭所奏著落經徵各州縣及該管巡
撫司道知府直隸州分別著賠一款此項攤派銀
兩起自乾隆四十三年彼時經手各員任意浮冒

分肥率多匏索而去轉令接手之員代為賠補亦
不足以昭平允著將此項應賠銀兩交該部查明
乾隆四十三年以後歷任自巡撫至州縣各員按
照在任久暫月日著落分賠以示懲儆而昭公平
至該部議准該撫所請已攤未完銀兩自乾隆五
十八年為始分作八年帶徵又未攤及豫支銀兩
俟前項徵免之後再作四年帶徵一款此項銀數
甚多若照該撫所請按限徵收民力尚不免拮据
著將原定八年之限展為十年帶徵原定四年之
限展為六年帶徵庶期限寬裕小民益得從容完
繳用示體恤此皆朕權宜所辦定十年六年之期
遠待朕六十年歸政之時當更有處該部即遵諭

行

乾隆五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奉

上諭福康安奏酌給五寨屯練餘丁錢糧於本省
茶息閒款動支並委員支出兩金川閒空地故增
給降番等因一摺惟州協所屬雜谷乾保等五寨
屯練兵丁自金川蘭州石峯堡壹灣等處屢次調
派無不奮勉爭先前年調赴廓爾喀軍營往回萬
數千里登艱涉險尤為分外出力邊番素習勞苦
生計維艱自應量加恩養著照福康安所請將五
寨餘丁一千五百名每名每年照正額餉銀六兩
之例減半賞給銀三兩即於川省茶息款項內動
支俾資衣食至金川降番等歷次調派亦屬勇往

出力除該處正項地畝已經開墾外其餘荒山瘠地亦著照所請准令該降番等於附近處所自行量力分段耕種無庸交納錢糧以示朕惠愛番民恩施格外至意該部知道摺併發